

胡序明 著

上海小志 上海乡土志 夷患备尝记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

573634

上海滩与上海人

上海小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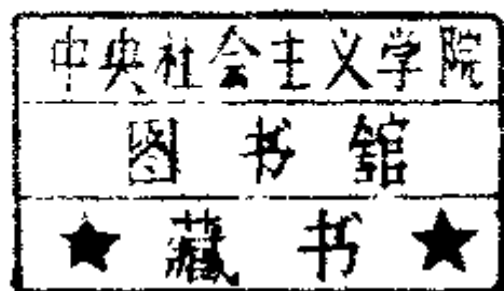
胡祥翰 著 吴健熙 标点

上海乡土志

李维清 著 吴健熙 标点

夷患备尝记

曹 晟 著 施扣柱 标点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上海滩与上海人
上海小志 上海乡土志 夷患备尝记

胡祥翰 李维清 曹 晟 著

吴健熙 施扣柱 标点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插页2 印张 5.25 字数 111,000

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000

ISBN 7-5325-0661-4

I·394 定价：2.75元

出版说明

从荒凉偏僻的滨海小县，到五光十色的国际性大都会；从苇荻萧萧的渔歌晚唱，到声光化电的频率节奏，中间是一百数十年。上海滩与上海人所经历的这—个多世纪的历史，是近代中国由闭关自锁到走向世界过程的缩影。一百数十年中，固然有昏暗，有耻辱，有血污；然而也有觉醒，有进步，有奋争，有冲破重重阴霾的晨光。当着一个新的、本质不同的开放时期来到时，回望—下这接受西方文明的第一个历史窗口，从过往的经历中，可以引起反思，进一步获得新时代的借鉴。我们出版这一套丛书，目的在此。

《上海滩与上海人》，精选记叙旧上海情状、人物的笔记，分辑出版。上起1840年，下迄1949年，上海滩十里洋场中的形形色色，举凡方言民俗、城建市政、通商贸易、游艺百戏，乃至各国旗色、巨公名园，趣闻佚事，都可以从中找到踪迹，回溯原委，上海滩上的各色人等，从颐指气使的洋大人，到创业救国的实业家；从热血沸腾的志士仁人，到茶楼酒肆的帮闲清客；乃至名士优倡、里巷细民，也都借着作者通俗易懂、妙趣横生的笔锋，各登其位，各展其长。这是一部生动形象的旧上海史，也许它不如教科书系统连贯，然而却有着教科书无可比拟的活泼泼的实感与情趣。

芜言既毕，正书登场。另具编例，以备参阅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

编 例

一、本丛书第一辑所收各书，均取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稀见刊本、钞本及手稿；由郑祖安、陈正书两同志编选。

二、本丛书以十册为一辑，每册收书一至四种，原则上以类相从，藉便赏阅。

三、各书均加新式标点。凡存有二种以上刊本者，选取最佳者为底本，间参他本，以正误脱；孤本独传者，若逢疑义，亦酌参他书，以定去取。

四、各书语言浅白，一般不须注释，个别非注难明其义处，则由整理者酌加简明注释，以便读者。

五、各书来源不一，原本版式芜杂，今尽可能依常例划一，俾清眉目。

六、本丛书预拟出版二至三辑，读者中如藏有性质相近的刊本、钞本、手稿，欢迎提供，当陆续补入。

题 记

《上海小志》于1930年由上海传经堂书店铅印出版，作者胡祥翰，为胡适的族叔。

该书的书名既为“志”，缘何又冠以“小”字？作者在自序中作了解释：“上海一县范围亦广，而余则仅载城郊而不及四乡，此区域之小也；上海为我国第一商港，在在与国内国外息息相通，论其地位何其大也，而余则仅载县志所不收之各项琐屑之事，……此事之小也。”但为之作序的胡适则阐发了这个“小”字的“微言大义”。历来的方志如正史一样，不屑记载小事，故“汗牛充栋的省、府、县志都不能供给我们一些真正可信的文化史料”，但是这些“小事”，却是“关系无数人民的生活状态，关系整个时代的文明性质，所以在人类文化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史料。”

《小志》共分十卷，涉及上海开埠、市政、交通、印刷出版、娱乐、饮食、名迹、市民生活等许多方面，对开埠以来的上海作了一个横断面的解剖。其中如市民生活、名迹、娱乐等部分记载尤为详尽，其中有不少有价值的史料。

卷六《生活》篇记述了上海开埠以后市民经济生活的变迁。作者写道：“食物踊贵十倍昔时”，“一般苦力小民难谋一饱”。而“住”在上海更是一大问题，“地而有限，人口无限，房屋栉比，赁价日增”。因住房、土地紧张，上海的房屋“开间则愈造愈窄，天井小如一线，灶披窄仅数尺，喻以‘鸽笼’非过也”。但开

埠以来的社会风气却变化得与食住的艰难极不相称，作者在书中尖锐地指出：“上海生活程度既如是之高，已有长安不易之感，今社会不特不知崇尚俭朴，力矫其弊，反日趋于浮竞，无论婚姻丧葬之费，动竭岁资以营日富，始以创出为奇，后以过前为丽。即以平居服用言，亦无不夸多斗靡，穷奢极欲。”这是对旧上海世风日下、社会风气剧变的一个生动写照。

卷五《旧迹》和卷十《杂记》篇中对沪上的庭园楼阁的记载，很有特色。其中介绍了龙门书院的前身吾园，摘录了李筠嘉的《吾园记》和方楷的《吾园雅集》，使我们不仅了解吾园的风光景致，还领略到了沪上骚人墨客相聚该园流连诗酒的情趣韵致。卷十的哈同花园即爱儂园一条，则如一幅详细的导游图，从大门开始，如数家珍般娓娓介绍了园中的山水亭榭楼阁，其名称之多，景物之富，确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个海上名园的原貌。

《小志》也有不足之处，由于它的拾遗补缺性质，作为一本简志，就显得不够完整，如上海工商经济方面十分重要，但书中除了饮食、烟、娼业外，其余行业就很少反映了。又如人物一门在志书中为要目，但书中未有列入，另外该书比较大的问题是有些时间、史实的叙述有误，如美租界与英租界合并于1865年（应为1863年），引徐润《上海杂记》说英租界的西界其时为福建路（应为河南路）等，对这些提法，读者如要作史料引用，那么还须参考一些其它有关的著述，并作必要的考订。

《小志》出版于1930年，全书用浅显文言写成，原无标点。现据上海传经堂书店发行本予以标点，重新刊印，以供广大读者阅览。

吴健熙

胡 序

“贤者识其大者，不贤者识其小者。”这两句话真是中国史学的大仇敌。什么是大的，什么是小的，很少人能够正确回答这两个问题。朝代的兴亡，君主的废立，经年的战事，这些“大事”在我们的眼里渐渐变成“小事”，或者一句女子“躡利屣”这种事实，在我们眼里比楚汉战争重要的多了。因为从这些字句上可以引起许多有关系时代生活的问题，究竟汉朝的奴隶生活是什么样子的，究竟“利屣”是不是女子缠脚的起源，这种问题关系无数人民的生活状态，关系整个时代的文明的性质，所以在人类文化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史料。然而古代文人往往不屑记载这种刮刮叫的大事，故一部二十四史的绝大部分只是废话而已，将来的史家还得靠那“识小”的不贤者一时高兴记下来的一点点材料。

方志是历史的一个重要门类，正史不屑“识其小者”，故方志也不屑记载小事，各地的志书往往有的是不正确的舆图、模糊的建置沿革、官样文章的田赋户口、连篇累牍的名宦列女，然而一地方的生活状态、经济来源、民族移徙、方音异态、风俗演变、教育状况这些问题都不在寻常修志局的范围之中，也都不是修志先生的眼光能力所能及，故汗牛充栋的省、府、县志都不能供给我们一些真正可信的文化史料。

修史修志的先生们若不能打破“不贤者识其小者”的谬见，他们的史乘方志是不值得看的，试看古来最有史料价值的活志乘哪一部不是发愿记载纤细屑琐的书？一部《洛阳伽蓝记》所记只是一些佛寺的兴废，然而两个世纪的北朝文物，一

个大宗教的规模与权势，一个时代的信仰与艺术，都借此留下一个极可信的纪录了。《东京梦华录》、《都城纪胜》、《梦粱录》、《武林旧事》所纪都极细碎，然而两宋的两京文化、人民生活、艺术演变都活现于这几部书之中，将来的史家重写宋史，必然把这几部书看作绝可宝贵的史料。杨銜之、孟元老诸人他们自愿居于“识小”之流，甘心捭拾大方家所忽略抛弃的细小事实，他们敢于为“贤者”所不屑为，只这一点精神便可使他们的书历久远而更贵重。

我的族叔胡寄凡先生喜欢游览，留心掌故，曾作西湖、金陵两地的志，读者称为便利。他现在又作了一部《上海小志》，因为我和他都是生在上海的，所以他要我写一篇小序，我在病榻上匆匆翻看他的书，觉得他的决心“识小”是很可佩服的，但他的初稿还不够“小”，其中关于沿革、交通等等门类，皆是“贤者”所优为，大可不劳我们自甘不贤的人的手笔。凡此种识小的书，题目越小越好，同时功夫也得越精越好，俞理初记缠足与乐籍两篇最可供我们取法。寄凡先生既决心作“识小”的大事业，不如择定一些米米小的问题，遍考百年来的载籍作精密的历史研究，如上海妓院的沿革，如上海戏园百年史，如城隍会的小史，皆是绝好的小题目。试举戏园一题为例，若用六十年的《申报》所登每日戏目作底子，更广考同时人的记载，访问生存的老优伶与老看戏者，遍考各时代的戏园历史与戏子事实，更比较各时代最流行何种戏剧与何种戏子，如此做法，方可算是有意义的识小的著作，此种识小其实真是识大也。即使不能如此，即使有人能够出《申报》六十年的上海逐日戏目，也可成为一部有意义的史料书。

狂妄之见如此，寄凡先生以为何如？

十九、十一、十三，胡适。

自序

或谓：“子志上海称之曰小，其义何居？”曰：“上海一县范围亦广，余则仅载城郊而不及四乡，此区域之小也；上海为我国第一商港，在在与国内国外息息相通，论其地位何其大也，而余则仅载县志所不收之各项琐屑之事，虽间有涉及内政外交，均非正文，此事物之小也。横览如此，纵观如彼，虽曰不谓之小得乎？”客始恍然，若有所许，遂录此作为余之小序。

胡祥翰

总 目

卷一	1
上海开港事略	
卷二	5
市政 警察 消防 水道 路灯 赛马场	
卷三	11
交通 铁道 航业 车辆 电信 电话 邮政	
卷四	16
文化 书业 日报 画报* (小报附)	
卷五	20
旧迹	
卷六	25
生活	
卷七	29
梨园 附坤班 男女合班 新剧 马戏 西剧 影戏	
卷八	36
妓寮 附书寓 书场 日本茶社 西妓院	
卷九	39
酒肆 附茶寮 烟馆	
卷十	42
杂记	

卷 一

上海开港事略

余昔在教会任译务，据西教士慕维廉君（人称“慕白头”）述上海开埠情形云：上海开作通商口岸为西历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。其时黄浦滩英总领事馆之旧址乃一营垒，半就荒圯，四周有沟围绕。自该处至洋泾浜（即今之爱多亚路），沿浦之地，多旧式船厂、木行，其后面皆稻田、棉花田，更后稍远处有一小村落。

其时英政府所委代表名培尔福，今圆明园路之旁有一小路，尚名培尔福路，而该处尚存一行老屋亦名“培尔福房屋”。培尔福初欲向上海购地一大段以便转售于英商，上海道不允，谓须各商自向业主商买。其时黄浦滩之地售与外商，其价自较平日为贵，然每亩亦只制钱三四十千，至多五六十千而已。业主亦有力持不售者，卒亦就范，独一老妇人坚不肯售，向上海道当面责骂，直唾其面，谓决不将地皮卖给洋鬼子，然其地卒为一洋行所购得。地面大都卑湿不可即居，雇工填高方合于用。租界面积从吴淞江即苏州河起至洋泾浜止，后面仅至江西路为止，江西路为一小浜，通至今之南京路，今四川路与南京路间之一段曲折如河道形，即因当日有此小浜故也。西历一八四六年耶稣教士伦敦会租得地皮一段，后造仁济医院于此，其租契声明该处距租界甚远，须造中国式房屋以免动人

疑怪。西人公墓亦在今之山东路，所谓“外国坟山”是也。当时皆远在租界以外。开埠之明年，租界有外人五，十六年之后增至二百十。其先中国人准居租界者甚鲜，迨后为经商而来者日众，更值洪杨之乱，避难入租界者更众，然一八六五年之中国居民亦只七万七千五百而已。租界初属英国，一八四六年法人在洋泾浜之南租借为租界，一八四八年美国蓬教士^①在虹口租地而居，其地至今尚名蓬路，又称文监师路^②，“文”为闽、粤音“蓬”字，“监师”为教会中一种职司。在一八六五年以前，虹口之事皆别有外人经管，非英租界所过问。是年十一月美租界方与英租界合并为一^③。工部局之始，由英领事委派正当英商三人充任局中董事。一八五四年重订各国商约，订有《洋泾浜地皮章程》，方改为九人，由殷实纳税外人选举，此制至今尚存。第一年所收经费二千两，支用后尚有羨余，后增至二万两。租界开办以后之二十年，增至七十万两，当时已称极巨，无以复加。租界巡捕，初仅领事馆有之，余为中国巡捕，后因中国人来居者多，歹人混入，始于一八五三年议添外国巡捕三十名。黄浦滩初为一片沮洳，岸上有一牵船之土堤，外人先辟此路为二十五英尺，后扩至五十英尺，近年又填浦为路，益见开阔。洪杨作乱之时扰及上海，外人始辟路至静安寺。英兵驻于新闸，因图炮队输送之便，始筑小路通行新闸、曹家渡、徐家汇，马路则造至静安寺，后亦展至徐家汇。一八四七年英国教士始立教堂，一八五三年美国美以美会别立天主堂于百老汇路。外人讲学论文之所，有一文学科学会，后易为皇家亚洲学会^④，今尚存。英商所开总会，俗名大英总会者，始于一八六四年。规矩堂最初设于广东路。外人游息运动之所，最初为一弹子房，此非今日打台球之弹子房，乃地上抛滚大球之弹子房，其地在河南路南京路间，故该处至今尚称“抛球场”。跑马

厅初在老闸，每届赛马，事属苟简，三小时即毕。博物院路之兰心戏院造于一八六六年，专为客串戏剧而设，非有常班演戏人材也。西商营业于上海至今尚存者，为怡和洋行、仁记洋行、义记洋行、老沙逊四家，尚有一家名汇昌，数年前方收歇，其余则不甚可考矣。

徐润《上海杂记》节录：“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为上海开埠之始，实行开埠在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（光绪十八年，西人举行上海开埠五十年纪念大会，则仍根据道光二十二年）。初画租界四址：北面李家庄即今北京路；东面黄浦江；南面洋泾浜；西面即今福建路一带长浜^①。此租界乃龚慕九观察^②批准。其时各西人尚住城内或南市，后至道光二十八年林道与领事区鲁角^③重订租界，北放至苏州河为止。北之美租界，南之法租界，均于是年由林道订约画定。惟当时英租界尚无工部局，仅有一公会管理码头、街道等，迨咸丰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工部局始成立，举英商三人为局董，法工部局^④则创立于同治元年云。”

《徐润年谱》节录：“咸瓜街当时为南北大道，西则襟带县城，大、小东门之所出入，东过两街即黄浦，故市场最为热闹，再南则帆樯辐辏，常泊沙船数千号。行栈林立，人烟稠密，由水路到者从浦江陆行，则必从此街也。”

① 即文惠廉（William Jones Boone）。

② 今为塘沽路。

③ 按美租界与英租界正式合并于1863年9月，此处叙述有误，可参考《上海公共租界史稿》一书。

④ 全称为“皇家亚洲文会北中国支会”，一八五八年在上海成立。

⑤ 此处误，当时西界为河南路。

⑥ 应为苏松太道宫慕久，一八四五年由他和英国领事商定了《上

海土地章程》二十三款,确定了英国居留地的范围。

- ⑦ 林道应为苏松大道麟桂。区鲁角应为阿礼国 (Rutherford Alcock),当时为英国驻上海的领事。
- ⑧ 法租界一般称公董局。

卷 二

市政 警察 消防 水道 路灯 赛马场

警 察

本市警察 有上海县志、市志在，兹可不赘，下皆准此。

法租界之警察 法人至沪画地既定，兴土木、布庶政，凡百设施，应有尽有，至其对于警察一事，则初议决计不用国人为巡捕（按巡捕二字本不惬，当今沪上所以有此名者，系吾华人之俗称耳，至西文原义实为警察二字也），既以与地方种种接触全形隔阂，始稍稍雇用国人数名，藉为站街之用。惟其所穿服式，有足令人发噁者：夏服则头戴瓜皮小缎帽，顶大红线大结，身衣青竹布长衫；其冬服则易瓜皮为胶州金边毡帽，大红结，衣服鞋袜虽从同，而内更衬以灰色布棉袍一袭，外又罩以外国大衣一袭，号数则缀于大衣左偏，手中则持洋伞一柄，此法人初用华捕之服式也。自上述服式厌弃之后，其第一变即为天青羽毛对襟号衣，无领，左襟缀以号数，袖展二尺余，如旧式之马褂，又如绿营之战褂，然寻常鞋袜而无号裤，任本人随意著之，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五色俱全，颇堪炫目。此种服装四季相同，並不歧异，所异者冬冠满式红缨大帽，夏则红缨簪胎耳。厥后逐渐改革，一变而易冠上红缨为三色缨以标其法国之特体矣；更变而去杂色裤为天青羽毛裤以求一于上衣矣；三变

而狭其袖俨具警装之体裁矣。既又于上衣加以一色之浅领焉，既又易寻常鞋袜为皮鞋焉，既又改手中所持为檀木短棍焉，既又于天雨加以油布大披焉，于是而警灯、而警笛、而皮鞋、而袖章又一一赓续改变，始粲然而臻今日之形式。西捕、华捕之外，后又添招越南巡捕以辅不逮焉。

公共租界之警察 公共租界于咸丰三年因有难民到申，始创设巡捕队。初只西捕八名，后因不敷分派，添招华捕。华捕之号衣、号裤与今无甚差别，惟号帽仿照我国前清之礼冠式，夏秋之间用凉帽，上披红缨，惟疏而短。春冬二季用暖帽，顶亦有结，帽上皆缀白铜之帽章，其形浑圆，较银元略大，足穿黑布深梁鞋、白布长统袜，其服装大致如此。后又恐华捕不能得力，续招印捕。民国以前华捕站岗或巡逻所持为防身之具者，仅一警棍，不给枪械，盖恐或有持械肇祸之患。嗣以持械行劫之案时有所闻，于是选择精壮者授以枪械，教以射击，即侦探等上差时亦一律给予手枪，一至傍晚，无不荷枪装刺、戒备森严矣。至日捕之设，缘自民国五年五月二日，闸北华警无端开枪伤毙行人不少，内有日人三名亦遭枪伤，居留上海之日人即以巡警太少不敷保护为请，是时工部局议董亦有日人在内，故命捕房添招日捕三十名，专派在虹口日人居留最多之处差遣，故中央及沪西一带不常见其踪迹也。捕房以河南路、福州路转角为最先设立，至今称为老行；继复于南京路、劳合路口另设一捕房，所雇一般印捕悉驻其中，故当时人皆谓为“红头巡捕房”，亦称新行。

附录 北四川路路线极长，然租界范围实以横浜桥为止境，桥北即为本市。前者工部局借口于公园靶子场之故越界筑路，几经交涉，不得要领，其结果路权所及即主权所及，该路路政遂归人租界管理。路之两旁不动产仍为华警辖境，至今